

孟子曰講解義

七

丁卯

經學		
歐冊	身從	說書
二 六	四	一
學校	縣申	滋質

五

12384

267

Vol 7

校立彥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九

孟子

下之一

離婁章句上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

未之有也。

此一章書見爲治當實行先王之仁政也。孟子曰。爲治必本於心。而心之所運。卽爲法。欲圖治者。必不可以無法也。猶之制器者。欲爲方員。必以規矩。卽以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苟舍此規矩。則明巧無所施。而方員不能成矣。猶之審樂者。欲定五音。必以六律。卽以師曠之聰。苟舍此六律。則其聰亦無所用。而五音不能正矣。况治天下乎。治天下必以仁政。

卽堯舜亦有所不能外。如精一執中。堯舜之道也。其所以治天下者。必有百工庶績。六府三事。以其如天好生之仁。而發之爲政焉。苟不以仁政。則紀綱不立。制度未詳。而天下亦不能平治矣。觀於堯舜而求治者之不可無仁政也明矣。如今之人君。求其愛民之意。發於中。與夫愛民之聲聞于外者。蓋亦有之。然而在乎當日。不見有德澤被于民。而施于後世。亦不可奉之以爲法。豈其心未欲求治耶。

蓋由不能以仁心而發爲仁政。實行先王之
道耳。苟能行之。則美意蘊于中。良法溢于外。
治平有何難哉。是知仁心仁政。誠無一之可
缺者。故古語曰。徒有仁心而不達之於政。則
慈祥之意無以推廣。不足以爲政。徒有仁政
而不本之於心。則條教之設。祇屬虛文。亦不
能以自行。其何以澤當時。傳後世耶。誠能效
法先王。則可以無患矣。假樂之詩曰。不愆不
忘。率由舊章。蓋言爲政者。無有差忒。無有遺

忘。皆由率行舊日之典章故也。以此觀之。不
愈知先王之法之盡善。而遵之者之不可以
或緩哉。蓋先王之法。本于一心。合諸庶務。在
當時共被其澤。在後世實可遵行。使遵先王
之法。而猶有愆過遺忘。不足以澤被當時。而
爲法後世者。無是理也。信乎法者政之所由
傳。仁之所自溥。而先王所以平治天下者。斷
斷必出於此。不是之遵。豈可漫言平治耶。
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員

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

此二節書言聖人立法之善。要以能遵爲智也。孟子曰。吾所謂先王者。卽古之聖人也。聖人之聰明智慮。原爲後人之所不可及。故創制立法。卽有以利賴天下於不窮。如聖人制器以利天下之用。既竭其目力。以爲方員平

直矣。然無法以繼之。則目力或有時而窮。於是又繼之以規矩。以爲方員。繼之以準繩。以爲平直。使後人皆有所據而取法焉。是制器之法。不可勝用也。如聖人作樂。以宣天地之和。既竭其耳力。以正五音矣。然無法以繼之。則耳力或有時而窮。于是又繼之以陰陽之六律。以正宮商角徵羽之五音。使後人皆有所據而考驗焉。是作樂之法。不可勝用也。至聖人之不忍於民。而欲使各得其所。亦既竭

其心思。圖維區畫。凡所以仁民者。無弗至矣。然使不繼之以法。則心思亦有時而窮。於是。以不忍人之政繼之。厚其生。則爲之制田里。教樹畜。正其德。則爲之設學校。明人倫。是其不忍之心。賴政以不匱。而仁覆於天下。後世矣。然則聖人之治。以有仁政而然也。後之圖治者。豈可舍此而他求耶。故古語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蓋言丘陵川澤之勢。自高自下。因而爲之。甚易也。以仁心而行仁。

政。卽先王之道也。盡善盡美。確有可遵。卽與爲高下者之丘陵川澤無以異。苟爲政者。不因乎此。是猶舍丘陵以爲高。舍川澤以爲下。徒勞罔功。其亦不明之甚矣。曾可謂之智乎。凡要之爲人君者。不可不行先王之道也。苟能不行。則皆被其仁。而所及者廣。不能行。則並失也。其智而所施者窮。以堯舜爲法者。可以決計工矣。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

惡於衆也。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

此三節書是言爲人君者當行仁而戒不仁也。孟子曰。爲政而不因先王之道。不可謂智。蓋以其不仁而然也。苟能因之。則必推仁者矣。是以惟仁者以仁心行仁政。則澤及生民。而法傳後世。所必然也。如是而在高位。代天理物。誰曰不宜。若不仁而在高位。則必以先王爲不足法。以仁政爲不足行。縱其情之所至。止以爲禍于天下。是播惡于臣民之衆也。其貽患可勝言哉。蓋君之一身。臣民之表帥也。使自作聰明。任其私意。凡施于政事者。皆不以理道相揆度。則爲之下者。阿諛順從。自無法度之可守。夫朝廷之上。旣無道揆。則政令惟事紛更。而規制不能畫一。是道不信於

朝廷矣。百官之衆既無法守。則智巧者欺罔以行私。愚鈍者偷惰以藏拙。是度不信于百官矣。朝不信道。則君子之在上者必至肆意妄行。干犯名義而不知工不信度。則小人之在下者必至放辟邪侈。干犯典刑而不顧。蓋不仁在位而臣與民之作奸作慝。以至於此。豈非播惡于衆乎。如是而國之不亡。特僥倖而已矣。豈不深可畏哉。是知國之治亂。止在仁與不仁。而其他非所計也。故古語曰。凡爲

國者。城郭雖不完固。兵甲雖不衆多。其國勢似乎不強。然于根本無傷。不足以爲災也。田野雖不開闢。貨財雖不積聚。其國儲似乎不富。然于元氣亦無損。不足以爲害也。惟上無道。揆而不知禮。則下無法守。而不知學。由是不賊惡之民。因之而起亂。常敗紀。相習成風。斯對國無以立。而喪亡無日矣。其爲禍豈小哉。可見爲人君者。當以不仁爲戒。而惟行仁政之。信是亟也。

詩曰。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泄泄猶沓沓也。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故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

此四節書。是言仁政當行。固人君之責。而爲之臣者。尤宜引君于道。以盡其職也。孟子曰。不仁而致禍。豈獨君之罪哉。良由爲之臣者。不乘機匡救。有以釀之耳。詩大雅板之篇云。天之將覆。周室正宜上下交儆。爾羣臣不可

泄泄。然怠緩悅從。苟安旦夕。不思所以救正也。詩言如此。可見爲臣者。當以此自責。克盡厥職。庶天意可回。苟當天譴之時。而惟坐視不救正。詩辭泄泄之謂也。夫所謂泄泄者。卽時俗之所謂沓沓也。豈人臣之所宜有哉。蓋人臣有事君。當盡之義。有進退當守之禮。今但以逢迎爲悅。不輔其君以行仁。是事君無義矣。阿諛承順。進不能陳力就列。退不能潔已守身。是進退無禮矣。且人臣入告於君。必

當以堯舜爲法。今雖多所謀畫。皆出于尋常功利之私。至于先王之道。則詆毀而非之。以爲不足行。有臣如此。豈非杳杳之謂乎。是亦未知人臣事君之道耳。故古語曰。人臣於君。凡奔走承順。特恭謹之小節。而不可謂之恭也。惟是竭誠匡贊。不欲其主安于守文蒙業之君。而責望以高遠難盡之事。覺靖獻之間。一如堯舜在上。此尊君之至也。始謂之恭。抑唯諾悅從。此敬畏之儀文。而不可謂之敬也。

惟是盡言規諫。敷陳先王之善道。而遏止非僻之邪心。其夙夜所矢。惟願君德之清明。此忠愛之至也。始謂之敬。若謂先王之道。非吾君所能也。常以爲難。而不敢責。雖知其善而不能陳。玩愒苟安。致君日趨于有過之地。非賊害其君而何哉。爲臣者。苟無恭敬之實。則必至賊害其君。其何以平治天下。共成上理耶。爲人臣者。誠不可不任其責矣。要之此章之旨。在以仁心行仁政。而末乃歸重於君臣。

之各任其責。蓋以君臣同心而後治可成也。所以易之於泰。深慶其上下之交。而堯舜之世。都兪一堂。斯以成勳華之治也與。

孟子曰。規矩方員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謂也。

此一章書是言爲治者當法堯舜以仁民也。孟子曰。凡天下事物皆有至當不易之則。使後人遵而用之。如制器者。員取諸規。方取諸矩。規矩乃方員之至也。若夫人之大倫。皆有一定之理。但衆人不能由。而賢人亦不能盡。惟聖人以生知之質。安而行之。察之極。其精而處之極。其當。遂合乎天理人情之極。聖人

乃人倫之至也。惟聖人爲人倫之至。則凡在人倫之中。宜以聖人爲法矣。而人倫則以君臣爲大。如欲爲君。而盡爲君之道。欲爲臣。而盡爲臣之道。斯二者豈俟乎他求哉。亦皆法堯之爲君。舜之爲臣而已矣。蓋自古非無明君。而惟堯爲爲君之至。非無賢臣。而惟舜爲爲臣之至也。使不以舜之所以事堯者。事其君。卽他有所法。皆趨承之末節耳。止謂之不敬其君。不以堯之所以治民者。治其民。卽他

有所法。不過粉飾之虛文耳。亦止謂賊害其民。夫不法堯舜。而慢君賊民若此。此皆暗於大道。未聞孔子之言也。昔孔子曰。天下之道。止仁不仁兩端。盡之。蓋道心之外。卽人心。天理之外。卽人欲也。可見能法堯舜卽爲仁。而不法堯舜卽爲不仁。止此一念之微。而遂有天壤之別。可不慎耶。故爲君者。以堯爲法。則身安而國家可保。以其仁也。若夫不仁者。橫征厚斂。以窮民財。嚴刑峻罰。以殘民命。舉凡

虐民之事無弗至。而禍患隨之矣。其虐之甚者。則必身弑國亡。求存而不得。其不甚者。則亦身危國削。自振而不能。且于身沒之後。加以惡謚。或以昏而不明。名之曰幽。或以殘而無道。名之曰厲。定于一時。傳之百世。雖孝子慈孫。欲蓋其祖父之愆。而亦不能改也。不仁之禍。一至於此。則欲盡君道者。可不知所鑒戒耶。詩大雅蕩之篇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蓋欲紂以桀爲鑒耳。夫詩人之意。欲紂以

桀爲鑒。卽此當以幽厲爲鑒之謂也。豈可忽哉。蓋幽厲之當鑒。以其不仁。而堯舜之當法。以其仁也。幽厲之與堯舜。迥乎不同。而止以仁不仁別之。則出此入彼之幾。更宜爲之凜凜矣。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今惡死亡而樂不

仁是猶惡醉而強酒。

此一章書是深徹當時之諸侯宜行仁以保其國也。孟子曰：前代之興亡，卽後世之法戒。惟詳加考究，而所以保國者在是矣。試以夏商周三代觀之，當禹湯文武之得天下也，皆以不忍之心，行不忍之政，於是人心悅而天命歸，蓋以仁也。及桀紂幽厲之失天下也，皆以殘忍之心，行暴虐之事，於是人心離而天命改，以其不仁也。夫仁不仁之關乎得失，豈

獨天下哉？卽以一國論之，如國君而仁，則國以興而存；國君不仁，則國以廢而亡，亦莫不然。然則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當以仁爲要矣。天子爲四海之主，倘或不仁，則播惡於衆，億兆離心，而四海不保矣。諸侯爲社稷之主，如其不仁，則陷溺其民，危亡立至，而社稷不保矣。卿大夫有宗廟，不仁，則干犯典刑，覆絕宗嗣，而宗廟不保矣。士庶人有四體，不仁，則悖理罔行，身被殺戮，而四體不保矣。夫自貴至

賤皆以不仁之故而死亡隨之豈不甚可畏哉。今人之於死亡未有不惡而思避者。乃既惡死亡而樂爲不仁之事。是猶惡醉而強於飲酒也。蓋強酒者必醉而樂不仁者必至死亡。此保治之道斷斷必出於仁也。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此一章書是勉人自修之實學也。孟子曰。人之處世。但當盡其在己。不可責之於人。如仁者切于愛人。誰不親附。其或愛人。而人不我親者。必我之仁仍未至也。卽當自反其仁。倘仁有未純。不敢安也。智者明于治人。誰不順從。其或治人。而人不我治者。必我之智仍未至也。卽當自反其智。倘智有弗周。難自己也。有禮者敬人。敬人者人恆敬之。其或不我答者。必我之禮仍未盡也。卽當自反其敬。倘敬有弗篤。不容懈也。且不特此也。凡有所行。或

不能適得其所欲。是乃自治之功疎。而有以致之也。惟皆反求諸己。務使歸于盡善而後已焉。如是則修其身者。極其嚴密。而一身之中。無有不正矣。身既正。則當乎天理者。自合乎人心。卽以天下之大。當無不敬信而歸服矣。寧猶有不親不治不答者哉。大雅文王之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言人能常作思維。務合天理。於是天心佑助。多福聿臻。是乃自求以致之耳。詳釋詩言。非卽其身正而天下歸之之謂與。要之反求之說。非特與人爲然。帝王之出身加民。慎修思永。已治而益求其治。已安而益求其安。職此道也。故書言。敘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而必歸本於皇建。其有極。其卽自求多福之旨哉。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

此一章書。是示人知本之意也。孟子曰。凡淺近之言。皆有至理。苟參詳其義。則切要之旨。

可以引伸之而得焉。如人之恆言。皆曰天下國家。人但不加研審。亦以常言忽之耳。試思言天下而繼以國者。蓋以遠由乎近。四海同風。必以邦畿爲起化之源也。天下之本在國。言國而繼以家者。蓋以外由于內。郊圻向化。必以宮闈爲則倣之準也。國之本在家。至於家。豈無所本乎。治人者必先于治己。刑于之化。聿惟其儀之不忒也。家之本在身。若是者。分而言之。各有其本。而合而計之。則止有一

本。卽謂天下國家惟本於身可也。孰謂恆言可忽哉。大學三綱爲八條之本。明明德又三綱之本。敬之一言。又明明德之本。然則敬者乃本中之本也。誠知本中之本。可以言學矣。可以言治矣。

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故沛然德教濫乎四海。

此一章書是言爲政者當正身修德以服人

也。孟子曰：今之爲政者，恃其權力，不務以德感人，因而人心多不悅服，乃謂爲政甚難，而實不難也。何也？政不外於一身，倘不能反身修德，舉動乖方，卽國人未必知，而國中之勳舊世臣，名爲巨室者，已先知之，而心懷怨怒矣。夫彼秉政用事，乃衆庶之所觀瞻，彼旣怨怒，亦安望一國之傾服耶？於是政教之行，多有阻滯，所必然者，自我思之，亦惟不得罪於巨室而已。若爲政者，自處以正，凡一言一動

以及發令行政，皆出于天理人情之至，而無纖微之可議，此在國人未之知，而巨室近在左右，已無弗心悅誠服而欣欣向慕之矣。夫巨室旣慕，乃一國之所趨向也，其誠心愛戴，必無異于巨室，可知。至一國旣慕，又天下之所依歸也，其傾心向化，亦無異于一國，可知。夫如是，故德教大行，卽如水之沛然奔放，克溢於四海，而莫之禦，豈復有阻其聲教者哉？此所以謂爲政不難也。蓋不得罪于巨室者，

乃正身循理。使之無可訾議也。若曲法徇情。使之慕悅。在巨室則得矣。如一國何。如天下何。况巨室之賢者。悅之不以其道。不悅也。巨室之不賢者。悅之不以其道。悅也。違道以得。巨室之歡心。天下事尚忍言哉。此又不可不致辨者也。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

物也。涕出而女於吳。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此一章書是勉當時諸侯修德自強以順天

也。孟子曰：世道之升降，係乎天運，乃理勢之自然而也。嘗觀天下有道之時，人皆修德，德有無大小，而位之貴賤因之。故小德者則見役於大德，小賢者則見役於大賢。此蓋服于德而無所勉強，故爲有道。至天下無道，則人不修德，惟以力相尚。力小者則見役於大，力弱者則見役於強。此乃屈于力而不敢抗衡，故爲無道。夫世道不同，所尚各異，斯二者乃理勢之自然，皆天也。人能審己量力，聽其當然，而

不悖，便爲順天。順天者，社稷人民可保長存。若不聽其當然，而般樂怠傲，便爲逆天。逆天則未有不亡者。一順一逆，存亡係焉。可不審哉。然尚德之風已不可見，而小役大，弱役強，庶幾能順天者，則齊景公有足取焉。昔齊國衰弱而吳則強大，非齊所敵也。于是與羣臣謀曰：有國家者，非發號出令而使人從我，則卑身戢志而以我從人。若旣不能出令，以使入，取威定霸，又不能事人以聽命，屈已圖存。

是徒見絕于人。惟有挑釁致禍。自取滅亡而已。何益哉。於是涕出而以女嫁于吳。其能順天以保國有如此。若今之諸侯。國勢處於衰弱。不能修德自強。乃般樂怠傲。皆效大國之所爲。而獨以受命大國爲恥。曾不屈己從之。是猶旣爲弟子之職。而恥受教命於先師也。奚其可哉。如誠以受命爲恥。則莫若取法文王矣。昔文王以岐周百里之地。發政施仁。人心歸服。而創成周之業。若能以文王爲法。修

德行仁。在大國因其可爲之基。卽不出五年。在小國奮其自強之志。亦不出七年。必紉一寰宇而爲政于天下矣。卽國之大者。且爲吾役。亦安有受命之恥耶。此徒恥無益。而文王不可不師也。試以大雅文王之詩觀之。詩云。商之子孫。其數衆多。不止十萬。然上帝之命。旣已歸周。奄有天下。則凡商之子孫。皆于我周臣服矣。然臣服于我周者。以天命靡常。歸于有德故也。是以殷士之膚大而敏達者。皆

執裸獻之禮。以助祭周之京師焉。是言商雖強大而易姓之後。則無不爲周所役也。故孔子讀之而歎曰。商之子孫其麗不億。亦不爲不衆矣。然以我周之仁。遂得天下。而莫與之抗。是衆而不可爲衆也。爲國君者。誠能以仁爲好。施懷保之心。而除暴虐之政。則天下之民。自莫不尊親。亦如商之歸周。而無與爲敵也。欲無敵于天下者。不于詩與孔子之言而益信哉。乃今之欲無敵于天下者。則異是。徒

師大國之所爲。而不師文王之仁政。是蓋以見役爲恥。而終無免恥之法。殆猶執持熱物。而不以水先自濯其手也。其糜爛豈能免耶。桑柔之詩曰。誰能執熱。逝不以濯。言執熱者。必先以水自濯。而後可以解熱。則立國者。必先行仁政。而後可以無敵。若不務行仁。而欲無敵于天下。亦惑之甚矣。蓋戰國之君。皆欲無敵者也。而所行者。乃皆不仁之事。故孟子深警之。要之積德行仁。創與守皆不能外。觀

文王以行仁肇紘而遂以有卜世卜年之慶則所以長治久安者可思矣。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

活。此之謂也。

此一章書是戒諸侯之不仁以取禍也。孟子曰。人君欲享國長久。必須聽納忠言。若不仁之人。私欲錮蔽。喪其本心。雖有讜論。必拒而不從。尚可與之言哉。蓋彼當國勢既危。本不可安也。而反安之。災害將至。本不可利也。而反利之。至荒淫暴虐。皆所以致亡者。本不可樂也。而反樂之。顛倒錯亂。迷而不悟。豈不終於敗亡耶。不可與言者。蓋以此。設使彼雖不

仁而尚可與言。則必翻然悔悟。凡其安危利
蕃樂所以亡之事。自能盡改。卽瀕于敗亡。而
可以維挽。又何亡國敗家之有哉。可見不仁
之人。至於敗亡。皆其自致。觀孺子之歌。與孔
子之言。可知矣。昔有孺子遊于滄浪。矢口而
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之纓。滄浪之
水濁兮。可以濯我之足。言雖淺近。卻有至理。
孔子聞之。而呼弟子曰。孺子之歌。雖屬無心。
然其中有感應一定之理。爾小子。所當審聽。

也。蓋纓者。人之首服。惟水之清者。乃可以致
其潔足者。身之下體。卽水之濁者。亦可以去
其污。因水有清濁之分。而濯者始有纓足之
別。乃自取之也。可見此感彼應。斷無差爽。凡
天下之事。寧有不由于自取者乎。如人自處
端莊。則人不敢加侮。惟出言行事。輕佻褻狎。
以致敗名蕩檢。是己自侮其身。然後人得而
侮慢之。非自取其侮乎。如一家中。情誼聯屬。
則人不敢加毀。惟宗族至親。相戕相害。以致

滅倫傷化。是己自毀其家。而後人得而戕害之。非自取其毀乎。如一國中。政教修明。則人不敢致伐。惟用人行政。不綱不紀。以致衆叛親離。是己自伐其國。而後人得而侵伐之。非自取其伐乎。蓋禍患之來。皆有以致之。此孔子之所謂自取也。嘗觀太甲之篇曰。孽由天降。尚可修德以違避之。若孽由自作。則禍隨其身。不可存活。正此自侮自毀自伐之謂也。敗亡之禍。孰非不仁之自取乎。蓋有國者。以行仁爲本。則嘉言罔伏。而國祚其延。此乃必致之理也。惟明於自取之義。而凜凜焉。則庶乎其不悖矣。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曠也。故爲淵。馘魚者。獺也。爲叢。馘爵者。鸛也。爲湯武。馘民者。桀與紂也。

此三節書見惟仁足以得民心也。孟子曰：民
心之向背與亡係焉。甚矣民心之不可失也。
昔夏桀商紂承禹湯之業原有天下其有而
其失之者無他故也。由於衆叛親離而失其民
也。所以失其民者由於暴虐不仁。人心怨怒
而失其心也。由此觀之可見得天下必有道
非可以權勢控制也。惟得其民則四海嚮風
有人有土斯得天下矣。得其民亦有道非可
以智術籠絡也。惟得其心則誠意歸附近悅
遠來斯得民矣。得其心亦有道非可以力取
而勢迫也。惟於民心之欲惡求之而已。如飽
煖安逸民之所欲而不能自致。上之人則多
方以致之。凡其所欲務爲聚焉。令獲生養安
全之樂。饑寒困苦民之所惡而不能自去。上
之人則竭力以去之。凡其所惡斷勿施焉。使
無阽危凍餒之憂。如此則上下同心。君民一
體。所謂得心之有道者不過如是而已。夫知
其欲惡而與聚勿施乃是曲體民情而行其

不忍。卽所謂仁也。凡民之求。遂所欲而免所惡者。自然望仁以趨。無所等待。其歡欣鼓舞。而不容已者。卽如水之就于卑下。莫之能禦。獸之走於曠野。莫之能遏者。無異。乃必至之勢也。夫民之歸仁。原非毆之使然。而况又有不仁者。以爲之毆乎。嘗觀魚之遊也。必于淵。因其畏爲獺所食。故皆趨于淵。是魚之必趨於淵者。獺爲之毆也。爵之棲也。必于叢。因其畏爲鸚所食。故皆趨于叢。是爵之必趨于叢者。鸚爲之毆也。若夫湯武之時。而民皆趨之者。雖樂湯武之仁。實畏桀紂之暴耳。是民之必歸于湯武者。桀與紂爲之毆也。蓋湯武之得民。以其仁也。桀紂之毆民。以不仁也。則知得天下者。在乎得民。而得其民者。亦在仁以得其心而已矣。

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皆爲之毆矣。雖欲無王。不可得已。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爲不畜。終身不得。苟不志於仁。

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也。

今此三節書言諸侯當及時以行仁也。孟子曰。湯武爲民之所歸。而桀紂又毆之使歸。是民之歸仁。昭然可見矣。但今天下之君。特無好仁者耳。誠所好在仁。而以愛民爲念。凡飽煖安逸。務與之聚。凡饑寒困苦。勿之施焉。在天。下之苦其君者。方無所逃避。一聞好仁之主。孰不來歸。則是諸侯之暴虐。皆爲好仁者毆。

其民也。夫旣得民。則得天下。雖欲不紂一毫。守而王也。亦不可得已。好仁之效如此。欲王者。可弗加之意乎。但今欲王者。逞己之私。而拂民之性。積患已久。驟難挽回。須及早省改。行仁政以收人心。庶王業可致。是猶有七年沉痾之病。欲求三年乾久之艾。以療治之也。若欲病愈。須自今畜艾。或猶可及。苟爲不畜。則遷延歲月。卽至終身。亦不能得艾。而其病弗能祛矣。今之諸侯。不能立志行仁。卽與受

病而不畜艾者無異因循苟且以至終身則
憂辱相尋惟以陷于死亡而已寧望其復得
生存乎詩大雅桑柔之篇曰其何能淑載胥
及溺言人不能爲善則相引以及于沉溺卽
不志于仁以陷於死亡之謂也苟鑒于此亦
何憚而不以志仁爲亟耶可見圖王者惟在
乎行仁誠以愛民爲心不自暇逸則人心收
而王業成無難矣。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
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
由義謂之自棄也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
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

此一章書是慨人自絕于道也孟子曰凡人
皆可爲善而惟能信而能勉者乃有受益之
地此蓋係乎己而不係乎人也而乃有不自
愛而自暴者執迷不悟自以爲是雖喻以好
言而弗之信不可與有言也又有不自重而
自棄者安於怠惰甘爲下流雖勸以當爲而

弗加勉不可與有爲也。何謂自暴。蓋人性中
原有禮義。所當深嗜而篤好者。彼乃恃偏諛
之見。以倡其謬誕之詞。蔑視理道。肆其非毀。
是本性之懿美。自加戕害。非自暴而何。所以
謂之自暴也。何謂自棄。蓋人性中。原有仁義。
所當身體而力行者。彼乃以委靡之姿。而徇
於因循之習。反菲薄己身。謂爲不能居由。是
本性所固有。自甘廢置。非自棄而何。所以謂
之自棄也。自暴自棄。亦未知仁義之切于人

爲何如耳。凡人一有私欲。則所以居心者。卽
不能安舒。惟仁乃天理之公。萬善之長。人若
所處在此。則身心泰然。真與安宅無異。豈有
從欲之危乎。凡人一有邪曲。則所以處事者。
卽不能正直。惟義乃事理之宜。裁制之準。人
若所行在此。則舉動光明。真與正路無異。豈
有錯履之咎乎。夫此安宅正路。本人所同具。
而宜居宜行者。乃自暴自棄之人。馳騫而失
其本心。冒昧而違其懿。則非無安宅也。乃曠

之而弗居。非無正路也。乃舍之而不由。其顛倒錯亂。難以拯正。豈不真可哀哉。甚矣人之不可暴棄也。蓋天下無不可爲之善。亦無不可化之人。孟子欲救陷溺之人心。而振衰頹之志氣。故諄切言之。人但一爲猛省。則知爲聖爲賢。亦由乎我而已。何以畏難苟安爲哉。孟子曰。道在爾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此一章書是明道之所在。欲人知所求也。孟

子曰。治術之不明。乃道術之不明也。道術明則治術亦在其中矣。如率性謂道。是人與己所共由者。本至爾也。乃有人以爲卑近而反馳騫于遐渺。是以在爾者而求諸遠矣。行道謂事。是人與己所共能者。本至易也。乃有人以爲膚淺而反攻治乎艱深。是以在易者而求諸難矣。夫彼以新奇詭異之術。誣惑人心。天下何由平治乎。是亦未知爾與易者爲何如耳。人各有親。人各有長。是爾莫爾于此也。

人親其親。人長其長。又易莫易于此也。一人行之。固爲家庭之聚順。人人行之。則爲四海之雍和。斯固兵革無所施而刑法亦不必用。但見家皆孝弟。俗皆仁義。天下之大。已不期平而自無不平矣。豈非至爾至易之所致耶。然則欲端治術者。當先端道術而已。嘗觀時雍風動。止在于一家仁讓之中。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五其中矣。政先書簡。其人與之。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及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此一章書。是言誠身貴於明善也。孟子曰。吾人處世。與吾相接者。在內則有親。在外則有友。在上則有君。在下則有民。酬酢其間。必有感通之實。非可舍身而求之也。如居下位治

民則在乎獲上。必上有忱恂。而後下無疑貳焉。若君不加信任。則民必不悅從。民不可得而治也。獲上有道在乎信友。必見諒于友。始可受知于君焉。若在友素無許可之心。則在君必無付託之意。弗獲乎上矣。信友有道在乎悅親。必承歡于親。始可取信于友焉。若事親不能豫悅。則交友無以感孚。弗信于友矣。悅親有道在乎誠身。必在身無所虛僞。而後可以得親之歡焉。苟反身未嘗真實。則事親

安得恬愉。不悅于親矣。誠身有道在乎明善。必于善無所茫昧。而後可以得身之誠焉。若擇善無察識之功。則反身豈得無妄之至。不誠乎身矣。可見身一誠。則悅親信友獲上治民皆在于此。人可不明善以誠身乎。蓋誠雖具於人。而實原于天。所當盡人以合天矣。是故誠者真實無妄。性所同具。乃天道之本然。所謂天之道也。但在天之理。原無不實。而在人之心。不能無僞。惟思誠者。明善以復其初。

使天之予我者無少虧欠。此乃天道之當然。所謂人之道也。夫思誠而盡人道之當然。則無一念之不誠。無一時之不誠。而可以謂之至誠矣。誠既至。則人之所同者。皆備于己。而已之所獨者。自無間于人。以誠感者。以誠應。凡悅親信友。獲上治民。曾有不動者乎。若謂至誠而猶有不動者。無是理也。倘誠有未至。則亦不誠而已。一念之起。卽真偽相參。一時之暫。亦斷續不定。無以誠己。何以感人。以此

而施于內外上下之間。欲有以動之。未之能也。卽誠不誠之分。而動與不動判焉。人可不以思誠自勉乎。按此章之旨。本于中庸。乃道統淵源之所在也。而獨從倫物之間。推其原本。尤爲切實。雖盡人盡物。以至參贊位育。隱而未言。而要之至誠能動。則亦不外乎此矣。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

養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內。必爲政於天下矣。曰。此一章書。是言行王道之效也。孟子曰。世皆以王道爲迂。多不自行。夫亦未知其效爲何如耳。試以文王觀之。昔紂毒痛四海。播棄老成。有伯夷者。遂辟其亂。而居於北海之濱。蓋已隱而不欲見矣。及聞文王起爲西伯。乃奮然而興。起曰。何不歸來乎。吾聞西伯發政施

仁。善養老者。吾可歸之。以就其養矣。於是自北海之遠而往焉。又有太公者。亦辟紂亂。居於東海之濱。及聞文王起爲西伯。乃奮然而興。起曰。何不歸來乎。吾聞西伯發政施仁。善養老者。吾可歸之。以就其養矣。於是自東海之遠而往焉。夫文王一行仁政。而伯夷太公遂接踵來歸。不辭險遠。是王道之效有如此。况此二老者。初非尋常之人。齒德俱尊。乃天下之大老也。旣曰大老。則負重望而繫人心。

天下皆仰之如父。而天下之人皆其子矣。今乃慕文王之政。自海濱來歸。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既歸。其子焉有舍其父而他往者哉。可見賢者之所趨向。則天下隨之。而文王之政。誠不可不行也。今之諸侯。特患視爲迂遠而不行耳。有能法文王之政。制田里。教樹畜。使民安居樂業。至于筮獨者。而皆蒙其養。則仁風遠播。老成耆碩之士。必相幸而來。人心之所向。卽天命之所歸。雖國有大小

不同。大約不過七年之內。得人望以收人心。必綽綽乎海內。而爲政于天下矣。王道豈迂濶而難行耶。此文王之政。所以不可不行也。要之爲政。以得民心爲本。而仁政乃所以得之也。不特創業爲然。凡所以久安長治者。俱不外此。然則力行王道。豈非祈天永命之善策與。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

可也。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况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

此一章書言仁政當行而不可力圖富強也。孟子曰。列國之君皆以富國強兵爲務。而不知剝民之財。殘民之命。乃大聖人之所深責。而王法之所不赦也。昔孔子弟子有冉求者。

爲魯大夫季氏家臣。時季氏專魯。富過公家。乃求不能匡楅以改其惡德。而反爲之設法催科。勤行聚斂。其徵收之粟較之往昔者。更加倍焉。此蓋剝民以媚上。負其所學多矣。孔子於是對諸弟子責之曰。求在吾門。習聞吾教久矣。乃不能以道事人。而反損下益上。豈吾之所以爲教耶。非我徒也。爾小子當鳴鼓而攻。聲其罪而責之。使之省而改焉。可也。孔子責求之言如此。由此觀之。爲人臣者。惟當

贊助其君。使以愛民爲心。而力行仁政。不宜以利導之也。若君不行仁政。而爲之臣者。乃斂民以富之。此乃背其師傳。得罪名教。見絕於孔子者也。可不戒歟。夫富國猶且不可。而况於爲君強戰者。當有更甚于此者矣。蓋富國雖屬奪民之財。而強戰則至戕民之命。如爭地以戰。則止欲疆宇開廣。而不顧民命之死傷。其殺人常至於盈野。爭城以戰。則惟圖戰勝攻取。而必致生民之屠戮。其殺人每至

於盈城。夫爲土地之故而其慘至此。則是率土地而食人之肉。其罪之大。雖死猶不足以容之也。但相習成風。未嘗明正其罪耳。所以上之求于下。與下之効用于上者。首惟善于戰陣。再則連結諸侯。再則墾田富國。此三者雖若有功。而以王法論之。則皆有必誅之罪也。故善戰者荼毒生靈。殘傷民命。此首惡也。宜加誅戮。以服極重之典刑。若結連諸侯。與兵構怨。身雖未膺攻戰之事。而心則全屬智

巧之私。比于善戰者罪其次也。至開闢草萊。變亂古制。竭盡地力。掎克小民。是雖以生財爲名。而實以剝民爲事。比于善戰之罪。又其次也。三者之罪昭然若此。乃列國之諸侯。不以爲罪。而反以爲功。宜其禍亂相尋無已時也。要之財賦雖關國用。然藏富于國。不如藏富于民。用兵原戡禍亂。然止可示威。而不可以嗜殺。此王霸之辨也。卽治亂之所由分也。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

惡。胷中正則眸子瞭焉。胷中不正則眸子眊焉。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

此一章書。是著觀人之法也。孟子曰。欲求知人之明。必有觀人之法。而法則有至簡而至易者焉。蓋存乎人者。形或可以假飾。而神不可以僞爲。一身之神。存乎眸子。蓋莫良於眸子焉。何也。以凡人之情。言之。莫不欲著其善。而掩其惡。而所謂眸子者。非特不能著善。亦不能掩惡。此所以謂之至良也。如人之善而

曾中正者其所存光明正大則見乎眸子者
瞭然而精明若人之不善而曾中不正者其
所存邪曲偏私則見乎眸子者必眊然而昏
暗夫曾中之正與不正而眸子之明暗頓易
則世之觀人者豈可止以言爲斷乎使旣聽
其言以得其心之所發復觀其眸子以審其
心之所存如言善而眸子明者可無疑爲君
子言不善而眸子暗者卽不免爲小人合是
二者人亦焉得而匿之哉此所謂莫良於眸
子也蓋觀人之法雖不一端必得其性情心
術之微而後可稱知人之哲惟一觀其眸子
而人之存于中者遂昭然莫掩豈非知人之
良法與

孟子曰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侮奪人之君
惟恐不順焉惡得爲恭儉恭儉豈可以聲音笑
貌爲哉

此一章書見人主當盡恭儉之實也孟子曰
恭儉者人主之美德然有真僞之辨無容飾

也。大凡恭敬之主。必實心謙讓。不_可侮慢臣下。儉約之主。必實心搏節。不_可侵奪民財。是侮奪者。恭敬之反。不侮不奪者。正恭敬之實也。若侮入奪入之君。心驕志奢。惟恐人不能曲意承順。快所欲為。平日雖徒慕恭儉之名而已。大違恭儉之實。惡得謂之恭儉。然則所謂恭儉者。不過聲音笑貌。僞為于外而已。恭儉美德。豈容僞為者哉。蓋戰國之君。有致飾於容儀。度數之間。自為恭儉者。故孟子警之如此。書曰。恭儉惟德。無載爾僞。可見人主。有是實德。必以實心行之。故恭為允恭。儉為克儉。三代而下。漢之文帝。號稱恭儉之主。其庶幾哉。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此一章書見濟世者必不可枉道也。孟子當
入日守道自重義不往見諸侯。淳于髡齊之辯
士。因設辭以諷之曰。吾聞男女有別。授受之
際。不得親手相接。果禮與。孟子答曰。授受不
親。正男女別嫌疑。遵矩度。乃禮之當然也。淳
于髡曰。授受不親。固爲禮矣。設使變起倉卒。
嫂溺于水。爲之叔者。將引手以救之乎。抑拘
守常禮而不救乎。孟子答曰。嫂至溺水而袖
手旁觀。則忍心害理。非人類矣。蓋時有常變。

事有經權。授受不親者禮之常經。固不可越。
嫂溺手援者權以處變。正以相濟。若但知有
禮而不知有權。則所全者小。所失者大。何以
揆輕重緩急之宜。合天理人心之正耶。髡聞
孟子從權之論。因曰。嫂溺則當從權。而不必
拘禮如此。至若聖賢出處。關乎國運之安危。
民生之休戚。豈宜拘執小節。方今天下紛爭。
等於陷溺。夫子念切如傷。何不從權。應變出
其身以爲天下。乃守不見諸侯之義。坐視莫

救何也。孟子答曰。天下之溺。與嫂之溺。雖同。所以援天下。與援嫂者。自異。吾儒撥亂反正。濟世安民。以有道也。天下至大。億兆至衆。使出陷溺而登衽席。必能以道自重。乃可出而有爲。不比嫂溺。徒援以手也。今子欲援天下。而使我枉道求合。則先失其所援之具。何以濟溺。子欲我以徒手援天下乎。可見聖賢救世之具。止有一道。而識時達變。不廢行權。權者。正所以善道之用也。若謂枉道從權。是戰國之士。一切權宜。苟且僥倖功名之習。而非君子守正不阿。行義達道之心。然則離道又安得有權哉。

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閒。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

此一章書見君子之善成其子也。公孫丑問曰：犬凡父之于子，愛之必當教之，教之莫若躬親，乃君子不親教其子，何故？孟子答曰：父之于子，心非不欲教也，乃勢不得行也。蓋爲父者，必教其子以義方，勿納于邪。爲子者，能一一聽從，固大幸矣。若教之以正，而或不能聽從，則必痛加督責，而繼之以怒，原其教子之心，本爲愛子，至於動怒，則反傷其子矣。爲父者，旣傷其子，子之心反責其父，曰：夫子徒

知教我以正道，而夫子之身，未必盡出於正。旣不率教，且有後言，是子又傷其父矣。父子主恩，而至于相傷，則賊恩甚矣。烏得爲美？所謂勢不行者，以此。夫親教則至於傷，恩不教則至于廢業，所以古人務求兩全之道，易子而教，旣全其恩，又成其材，有類彼此相易者然。所以然者爲何？蓋有過相規，是處朋友之道。惟父子之間，貴乎恩意浹洽，和氣克周，故父樂得有孝子，子亦樂得有慈父，切不可強

其所難而互相責望也。若使至于責善則父怒其子。子懟其父。而情意乖離矣。家庭之間和則致祥。苟或乖離其為不祥孰大于是。古人易子而教。蓋為此也。要之孟子此言為天下之中人而發。非為上智而言。孝經云。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使子有嚴父。父有誨子。則恩義交盡。慈孝兩全。其為休祥又孰大焉。

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孰不為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為守。守身守之本也。曾子養曾皙。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教人守身以事親也。孟子曰。凡分之所屬。而我所當祗承者。謂之事。事

果以何爲大。惟服勞奉養。善事其親。斯謂之
大。凡責之所歸。而我所當謹持者。謂之守。守
果以何爲大。惟執玉捧盈。善守其身。斯謂之
大。然事親守身。初無二理。親者身之自身者。
親所生也。誠能全受全歸。不失其身。則顯親
揚名。可傳于後。如此而謂能事其親。吾所聞
也。如或一失其身。陷于不義。則虧體辱親。乃
不孝之大者。如此而謂能事其親。吾未之聞
也。事親之當守身。不綦重哉。然事親守身。何

以見其大也。事君事長。孰不爲事。而敦孝爲
百行之原。惟事親能孝。則可以作忠。可以昭
順。非事之本。而何。守國守官。孰不爲守。而躬
修爲萬化之原。惟守身不失。則以之齊治。以
之均平。非守之本。而何。惟其爲本。故事之大。
必歸事親。守之大。必歸守身也。我觀古之能
守身以事親者。無如曾子。曾子奉養其親。曾
皙。每次進食。必有酒肉。及食畢。將徹。必請命
所與。或父問尚有餘否。必以有爲對。恐親意

更欲與人而曲爲承順如此。曾皙既沒曾元奉養曾子。每次進食。亦有酒肉。至食畢將徹。則不請所與。設父問有餘。則以亡爲對。其意將欲更進于親。恐物不繼也。此所謂甘旨爲供。特以養口體者也。若曾子迎親意于未形之前。而又承親意于已形之後。則可謂之養志者也。夫養父母之口體者。其事淺。順父母之心者。其意深。事親若曾子之養志。乃可謂之盡事親之道也。觀曾子之事親。卽一飲食間尚體承親志。惟恐一毫有拂。如此則凡立身行己間。自能夙興夜寐。無忝所生。可知矣。古來忠如周召。孝如曾閔。不過克盡臣子當爲之事。而初非有加於本分之外。誠以君親之恩。因極而臣子之分。靡窮也。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閱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

此一章書見輔相之職在乎以道事君也。孟

子曰。今之論治者。莫不以用人行政爲急。忠
智之士。見人君於此二者。一有差失。卽犯顏
諫諍。心非不善。然而不得其要。何補于治。用
人不當。豈其無過可指。然欲人人爲之辨論。
不勝其煩。是用人之悞。不足與之過適也。行
政未善。豈其無隙可議。然欲事事爲之補救。
不勝其擾。是行政之失。不足與之非間也。蓋
人主用人行政。其原皆由一心爲之。惟盛德
之大人。至誠足以感孚。大道足以匡救。爲能

格正其君心之非。使之潛消于未萌。默移于
將發。歸於仁義之正。而不自知。蓋君心仁。則
能好能惡。用人行政。皆出于無私。而莫不仁。
君心義。則無偏無黨。用人行政。皆行之得宜。
而莫不義。君心旣正。則忠邪之鑒別自明。是
非之權衡不爽。百凡舉動。何往不出于正。乃
知一正其君。而國自定。操術甚簡。取效甚大。
大人所以用力不勞。而致君堯舜也。宋儒真
德秀有曰。朝廷者。天下之本。人君者。朝廷之

本而心者。又人君之本。人君能正其心。湛然清明。物莫能惑。則發號施令。罔有不臧。賢不肖有別。君子小人。不相易位。信乎君心爲萬化之原。而格心爲致主之要。古大臣納誨輔德。繩愆糾繆。良有見于此也。

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

此一章書爲毀譽失真。而發見修己者。須自盡觀人者。當責實也。孟子曰。是非者。天下之公。好惡者。人心之私。世間毀譽。多有不足憑。

者。如有善而人譽之。此其常也。然亦有立心制行。本無可稱。而濫叨美譽者。此乃一時過情之譽。於其人之本心。初不料其有此。是爲不虞之譽。有不善而人毀之。此其常也。然亦有刻意勵行。求爲完人。而不免詆毀者。此乃一時無根之謗。於其人之素履。實不足爲病。是爲求全之毀。毀譽之不足憑。如此。所以修己者。當盡其在我。若遽以是爲憂喜。則德業不進。動思僥倖。觀人者。當觀其所由。若輕以

是爲進退。則衡鑒失真。遂致溷淆。人亦求其
毀譽之實。而可哉。從來公是公非。如黑白較
然而其似是而非。似非而是。則常情之所易
惑。况人主照臨百官。正邪忠佞雜然。吾前若
不原精於疑似之中。考實于曖昧之際。未有
不因浮議而亂真者。故衆惡衆好。人主不可
以不察也。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

此一章書是爲易言者警也。孟子曰。君子出

身加民。感動天地。皆在乎言。安可忽也。世有
出言輕易之人。或於人之善惡。妄加褒貶。事
之得失。率意論斷。遂至僨事失人。皆因未遭
失言之責。而無所懲創於前耳矣。使前有所
懲創。則必後有所警戒。翻然悔悟。而不敢輕
出諸口矣。豈其易言如斯哉。易曰。君子居其
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
則千里之外違之。書曰。惟口出好興戎。又曰。
惟口起羞。可見言之善否。僅出于一室之間。

并念之細。而人之從違。遂見於千里之外。事
之榮辱。遂應如影響之捷。所以君子敬小慎
微。務涵養於平時。審量于將發。而不敢使有
失言之過也。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

此一章書。是戒人自足之意。孟子曰。凡人學
問有餘。聞見足以待問。道德可以爲法。無意
爲師。而人自師之。何嘗不可。若在己之學問。
未造于純粹至善之地。而遂居之不疑。好爲

人之師範。無論受教者。未必心悅誠服。卽此
一念自足。安能謙以受益。勤以修業哉。是以
之自學。猶且不足。而况爲人師乎。人之大患。
實在于此。夫文王望道未見。孔子聖仁不居。
然卒爲千古道法之宗者。惟其心未嘗自足。
所以優入聖域。而作君作師也與。

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曰。
子亦來見我乎。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曰。子來
幾日矣。曰。昔者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

乎。曰。舍館未定。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曰。克有罪。

此一章書見君子所與。不可不謹也。王驩齊之倖臣。孟子所深鄙而不與言者。樂正子孟門高弟。乃從之。至齊失身匪人。其罪奚辭。孟子因其初至。故爲絕之之辭。曰。吾以子之至齊。不我見也。子今日亦來見我乎。正子不知而驚問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孟子曰。子至齊國。今已幾日矣。正子對曰。前日方至。自以

其來未久也。孟子曰。子前日已至。今日始來見。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正子自解曰。克來自遠方。舍館未定。故來見稍遲耳。孟子因責之曰。子聞之也。爲弟子者。必待舍館既定。然後求見師長乎。是何急於舍館。而緩于師長也。正子爽然自失曰。克誠有罪。亦可謂勇於受責矣。蓋正子從子敖而來。旣已因失其親。即使是日至齊。是日來見。亦無解于失身之罪。况又來見不早。罪滋甚矣。孟子姑先以

見遲責之者。一則令其自警。再則令其自悟耳。
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舖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舖啜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明責樂正子所從之非也。樂正子。雖知見師遲緩之罪。然或未悟其所從之非。孟子乃正言以責之曰。君子立身處世。自有法度。豈可妄從匪類。子敖品行。是何等之人。爾乃不擇所與。從之而來。想爲口腹

之奉。徒以舖啜計也。以子平日學古之道。宜識見高明。志趣遠大。我不意子徒事舖啜。縱不惜身。如古道何。合二章之言觀之。君子處己。不可不嚴。與人不可不謹。惟于權倖姦佞之輩。未嘗少假辭色。畧通往來。故出處交遊。光明磊落。風節凜然。炳耀千古。唐李德裕有云。正人如松柏。特立不倚。信哉。

孟子曰。不孝有三。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

此一章書見大舜曲以全孝。權而得中也。孟子曰。古禮云。子有不孝者三。一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家貧親老。不爲祿仕。一不娶無子。絕先祖祀。然就三者之中。爲人子而不能幾諫。不能奉養。其罪未爲大也。至于無後。則宗祀無主。支派已絕。其爲不孝。孰大于是。古之聖人。處人倫之變。酌輕重之宜。而能從權以行之者。其惟虞舜乎。昔虞舜有鰥在下。帝堯妻以二女。舜不告于父母而娶之。以常情而

論。宜于禮有未合。然原其用心。恐告則不得娶。爲無後也。蓋告而娶。所以稟命于父母。不敢自專。禮之經也。孝也。不告而娶。所以繼承其宗祀。不至於無後。禮之權也。亦同歸于孝也。君子曰。權不離正。此亦猶夫告也。旣變通以成己之孝。又委曲以成親之慈。非猶告而何。要之聖人體道之至。乃能權而得中。若未能然而欲引以藉口。則誠得罪于天下萬世矣。故守經者。理道之常。權非聖人不能也。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此一章書是孟子教人從孝弟識性也。孟子曰。世之言道者衆矣。使徒驚乎華采繁縟而不求之良心真切之處。吾見其愈遠而無當也。夫道莫大于仁。濟入利物。何莫非仁。而仁之實不在是。必也孝以事親乎。吾有親而不

愛。何以言能愛。誠以天性之愛。自有歡然不可解之情。一念真愛。何等切實。卽至澤被蒼生。功施萬物。不過從此擴克而出。仁之實事親是也。道莫大于義。事君尊賢。何莫非義。而義之實不在是。必也弟以事兄乎。吾有兄而不敬。何以言能敬。誠以天倫之敬。自有秩然不可踰之序。一念真敬。何等切實。卽至因時達變。善俗宜民。不過從此推廣而出。義之實從兄是也。豈惟仁義。卽智禮樂。莫不皆然。蓋

智以明通爲用。明物察倫。何莫非智。而智之實不在是。惟于事親從兄處見之。明守之固。便是本然之良知。極其真切。推之窮神知化。亦不外是。此所謂智之實也。禮以秩敘爲體。三百三千。何莫非禮。而禮之實不在是。惟于事親從兄處。品節相維。儀文相洽。便是自然之良能。極其真切。推之安上治民。亦不外是。此所謂禮之實也。樂以平情宣化。功用甚博。然究其實。亦止在事親從兄處。有從容安適

之意。無勉強矯拂之私。而樂以行之也。既至于樂。則愛親敬長之心。油然而生。既有生意。便敷暢條達。自然欲罷不能。而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待安排。不假言說。隨處發見。莫非性真。動容周旋。莫非盛德。手舞足蹈。皆是孝弟。有不知其然而然者。此吾心自然之和。推之動天地。感鬼神。莫不由是。此之謂樂之實也。可見孝弟爲百行之原。衆善之宗。仁義之實。皆根于此。而智以知此。禮以履此。樂以和

此總不越此一念真切之地。求道者寧事高遠乎哉。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惟舜爲然。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

此一章書是表虞帝錫類之孝。以立子道之準也。孟子曰。世人從勢分上起見。聖人從性分上立極。如以天下之大。皆欣然歸順於我。戴以爲君。此富貴之極。人情所深願。而不可得者。乃毫不動念。視天下悅而歸己。等於草芥之至輕。自古以來。惟舜爲然。推舜之心。但知有親。而不以天下爲樂。當日父頑母嚚。處人倫之變。舜但欲得親之歡。諭親於道。以爲人生而不能曲意承順。得親歡心。便于人道。有虧人子而不能先意承志。順親于道。便于子道有缺。汲汲焉。惟負罪引慝之不暇。故舉

天下無足以解其憂也。舜事親之心如此。所以承順諭志。無所不用其極。凡職分當爲。及用精委曲之處。毫髮無憾。而能盡事親之道。既能得親。又能順親。而瞽瞍底豫矣。夫以瞽瞍之頑。而至底豫。於是天下之爲子者。知無不可事之親。莫不勉而爲孝。天下之爲父者。因其子之孝。亦底豫焉。而莫不慈。舉天下之人。而皆化矣。子孝父慈。倫理本自一定。子化於孝。則子止其所。而天下之爲子者定。父化爲慈。則父止其所。而天下之爲父者定。是舜不以一身一家爲孝。而合天下後世以爲孝。此所以爲大孝乎。孝經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又曰。孝敬盡于事親。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此天子之孝。信乎千古帝王至德要道。無踰於孝也。

以事則謂之也所不用其言也
用者其謂之也所不用其言也
王至壽與並無續領卷也
千百世師于四書與天子之教誨乎千古師
文淵山主也又曰卷續虛下事錄而論地則
典則以爲大率平其書曰夫等辭之本也於
不以一良一衣然讀而合天不辭世以爲其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十九

